

## **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59,895,107.87 元；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,205,121,997.22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508,916,196.52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.2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9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，合法合规；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